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于2019年11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及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目前，该担保合同已签订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因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（一期）工程项目资金需求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28,000万元的贷款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

主合同：借款本金 28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56 个月。

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,805.13 万元，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.41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